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8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收购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2,340万元向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院”或“目标医院”）增资认购目标医院新增179.69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达孜赛勒康获得目标医院15%股权。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再以现金5,616万元向米吉提·阿不拉收购目标医院36%股权，上述增资和股权收购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合计持有目标医院51%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拟以现金7,500万元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在毛永红、殷建新、屈耀生将其合计所持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

回予屈祖强后，众安康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 7,500 元收购屈祖强所持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安康将持有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